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史玉琳

張宏合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續字第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史玉琳、張宏合前為告訴人華偉傑所經營之茂泰行銷有限公司之職員。緣史玉琳與告訴人華偉傑有感情糾紛，張宏合聽聞此情後，即與史玉琳基於公然侮辱及誹謗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4月14日22時14分許，由史玉琳登入通訊軟體LINE，將個人暱稱「EilEEen Shih」更換為告訴人華偉傑使用之暱稱「Jack Hua」，頭貼則改為告訴人華偉傑帳號所使用之照片，張宏合亦登入通訊軟體LINE，將個人暱稱「Ke0000000er」更換為高若耘使用之類似暱稱「Maruru」（高若耘斯時使用之為暱稱「maru若耘/Matilda」），頭貼亦改為高若耘帳號所使用之照片截圖，史玉琳、張宏合隨即在公務群組「台北Ayoui門市」（下稱AYOI群組）分別使用告訴人華偉傑、高若耘上開暱稱，而以告訴人華偉傑、高若耘自居，進行如附表所示影射告訴人華偉傑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之對話，以此方式指謫傳述事涉告訴人華偉傑私德而與公益無關之事，足以貶損告訴人華偉傑人格及社會評價，並生損害於告訴人華偉傑，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

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毀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華偉傑告訴被告史玉琳、張宏合妨害名譽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毀謗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2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馬韻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附表：

暱稱	對話內容	標註時間
Jack Hua	@keNnyRiver @maru若耘/茂泰行銷 你們誰是我孩子的媽媽呢？	22：14
Jack Hua	到底是誰	22：15
Maruru	應該是@Angel Lee	22：15

Maruru	他都忙碌到很晚	22:15
Jack Hua	@Angel Lee who are you	22:15
Jack Hua	Maru，妳為什麼一直刪除相簿，這樣妳不能當我孩子媽媽。	22:20
Maruru	我要刪除我們的回憶。	22:20
Jack Hua	算了，我覺得媽媽應該是屏東那位會計。	22:20
Maruru	那請他快付我薪水 我老闆娘。	22:21
Jack Hua	我要搭最後一班高鐵回去找她了。	22:21
Maruru	沒到屏東 你要轉車	22:21
Jack Hua	我的高鐵都跑了	22:22
Maruru	你不要管我	22:22
Jack Hua	妳不要陪睡了，我其實想找別人睡了，反正妳也生不出來，都一年了	22:23
Maruru	祝你得病。	22:24
Jack Hua	我的精子也會累，你不要這樣強人所難，許索無度我真的受不了了	22:25
Maruru	反正你也游不出多少	22:25
Jack Hua	算了，我們分手吧	22:25
Maruru	分手費	22:25
Jack Hua	我坐客運回屏東了	22:25
Maruru	你別假裝 客運你不泄搭	22:26
Jack Hua	家裡那些沙發跟床，妳搬走吧 這樣應該就夠了	22:26
Maruru	贍養費每個月2萬	22:26
Jack Hua	我都給前妻1500萬，分三期，沒錢了 3000可以嗎	22:27

